

附件 4

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：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等评估文件要求，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》和有关支撑材料，现按要求提交你办作为评估材料。

我校承诺：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评估材料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、以及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。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，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，自愿承担所有后果。

学校党委书记签字：

学校校长签字：

（学校盖章）

年 月 日